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义冈路 3 号（北纬 31.0133413°，东经 118.693976°）。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建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基础上，新增 LNG 的储存及气化实施，包括：新增 4 台 150m³ LNG 储罐、6 台 5000m³/h 空温气化器、1 台 10000+500m³ 调压计量、卸车撬、储罐增压撬和 BOG 和 EAG 气化器及配套加臭设备、消防设施、自控设施、土建等设施，具备气化能力为 3000m³/h、年供气量为 1776 万 Nm³/a 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4 月 17 日，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评[2013]10 号对《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验[2017]9 号文对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部分工程，包括 LNG 加注站、21 千米的输气管道，末端门站的工艺站场，LNG 储罐区，线路阀门井，配套建设的辅助、公用、环保等设施进行部分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8 月 5 日，由企业完成对剩余高中压调压装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皖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取得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0]8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800737304869300 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 LNG 的储存及气化实施，包括：新增 4 台 150m³ LNG 储罐、6 台 5000m³/h 空温气化器、1 台 10000+500m³ 调压计量、卸车撬、储罐增压撬和 BOG 和 EAG 气化器及配套加臭设备、消防设施、自控设施、土建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当空温气化器出口温度低于-5℃时开启，对气化后的天然气进行复热，热水炉中的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劳动定员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LNG 储罐卸压和槽车卸车后卸压过程中泄漏的少量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机械噪声来源于放散管偶发噪

声及调压撬噪声；交通噪声来源于进出厂区的LNG罐车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管道及储罐清洗油污、四氢噻吩废料罐、更换滤清器产生的废滤网、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四氢噻吩废料罐属于一般固废，由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宣城市总部）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收集带回，暂存于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般固废间。

油污、废滤网、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由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宣城市总部）专业维修人员负责收集带回，暂存于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危废集中暂存间，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02-341801-2021-01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组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7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一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4dB(A)和46.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LNG应急储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参会人员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应急储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张博	宣城新奥		342501198101020538	18656309600
组员					
专家组	张樱忠	宣城市环科所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58
	沐贤闻	宣城市固废管理中心	工程师	342529198807292811X	18956305335
	刘伟	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42501198609304419	18956205373